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布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並僅根據本公告所載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布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版本。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安排，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有關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其發送以印刷本形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ke.holdings)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通過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登載於網上版本的通知。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ecom@hke.holdings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函件連同回條，要求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網上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語言偏好。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及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至閣下代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 股東提供的無效電郵地址的安排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i)有關網上版本發布的通知及(ii)以印刷本形式的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該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為止。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索取以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請求

對於希望收取以印刷本形式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ecom@hke.holdings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印刷本形式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索取以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請求自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必須提出進一步書面請求，才能收到以印刷本形式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6. 一般事項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ke.holdings)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 ecom@hke.holdings，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指 | 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經於2022年11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代表表格；及(g)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函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個別地發出的函件，內容涉及：(i)索取股東的電子聯繫方式及(ii)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時的語言偏好；
「印刷版本」	指	公司通訊印刷本，英文或中文，或英文和中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發出的回條(附免郵費郵寄標籤，供在香港投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	指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